

專案質詢

9-2-8-03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德福，有鑑於受到莫蘭蒂、梅姬颱風及近日連續降雨影響，導致蔬菜價格居高不下，菜籃族看到菜價都買不下手。農委會與公平會，應積極將不法哄抬價格的業者，移送檢調偵辦，以穩定民生所需農產品之價格。刑法第 251 條（不法囤積牟利重罰）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，請農委會、公平會與法務部共同提供數據說明，查緝不法哄抬蔬菜價格成果，須包含起訴人數、刑度、罰金、日期與地點。此外，並說明該法有無調整之必要，以肅清囤積牟利之不法份子。另外，農委會擴大釋出倉貯蔬菜數量，是否可以研擬利用網路電商服務概念？直接提供民眾網路選購，讓民眾得以購得價格合理之蔬菜，穩定市場供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刑法第 251 條，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飲食物品或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據媒體報導，真正的蔬果進口商、盤商，早在颱風來臨前就大量進貨，市場大缺菜，正是業者「賺錢的時候」，政府要求業者釋出庫存蔬菜，必須要有誘因，否則想用「道德勸說」要求業者來抵擋金錢誘惑，在商言商「又不是慈善事業」。